

合同

项目名称：岱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 辆环卫作业车采购项目

甲方：岱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宁波宏和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关于岱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 辆环卫作业车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及项目清单：

产品部分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版本)	配置或参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80ZYSJL6	详见投标文件	1 辆	276800 元	276800 元	/
2	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	FLM5030ZLJCCBEV	详见投标文件	1 辆	203700 元	203700 元	/
	产品金额合计	(小写) 48050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其它部分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金额	
	工程费	含于总价中				/	
	验收费	含于总价中				/	
	其他	含于总价中				/	
	合计	(小写) / (大写) /					
投标总金额		(小写) 480500.0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不含税金额 (大写) 肆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小写) 425221.24 元 税额 (大写) 伍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 (小写) 55278.76 元					

二、设备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和培训。
- 交货地点为：岱山县杨家岙 1 号。
- 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四、产品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2. 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经三个月试运行，出具并签署验收报告。设备的验收标准参照设备的原厂标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中标人需在货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项，现付款方式为货到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

六、售后服务：

1. 保质期与售后服务：车辆整车质量保修期 2 年，新能源车辆三电质量保修期 5 年。（如产品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两年的，以产品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

2.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均按技术要求，质保期从上完牌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车辆发生故障时，中标人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做出反应。若有必要，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其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若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排除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 48 小时内提供技术规格和性能不低于故障车辆的性能正常的代用车辆给采购人，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需要。并保证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车辆的修复工作。完成上述所有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到货半年和一年各巡回检查保养一次。

4. 除锈、喷漆工艺，能承受潮湿和多尘工况，保证五年使用期内，不发生开裂、起皮等问题

5. 厂家需承诺在中标后设立维修服务点和联系方法。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 乙方若不能交付产品，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并向乙方索赔产品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违约金，以每日支付未交产品款的千分之五计算。

八、合同争议的仲裁：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2. 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岱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宁波宏和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西洋港村

法人代表：程志喜

电话：18067558931

电传：

邮政编码：315000

开户银行：浙江省泰隆商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账号：3303040120100024729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